

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发〔2025〕28号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综合奖励评分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综合奖励评分细则》
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 综合奖励评分细则

根据《湖北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量化评分办法》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分内容及等级

综合奖励分为五个等级：

（一）国家级授予的个人荣誉称号或表彰，每项计 100 分。

（二）省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授予的个人荣誉称号或表彰，每项计 60 分。

（三）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省厅（局）级部门授予的个人荣誉称号或表彰，每项计 30 分。

（四）区县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地级市局级部门授予的个人荣誉称号或表彰，每项计 25 分。

（五）校级授予的个人荣誉称号或表彰，每项计 20 分。

二、特别说明

（一）综合奖励计分只对教师个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或表彰计分；人才项目不属于综合奖励，不计分。

（二）由以下组织评选的荣誉称号或表彰才予以计分，其他组织评选的荣誉称号或表彰不予计分：

1. 区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部门；

2.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管理机构编制的 22 家群团组织，及各省市相对应的群团组织；

3. 民主党派市级以上组织；

4. 申报者正式工作的学校。

（三）综合奖励计分等级认定主要参考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根据加盖公章单位的行政级别认定综合奖励级别。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下属单位加盖公章，根据该下属单位的行政级别认定奖励级别。

（四）本级政府部门委托工会、教育局等部门开展的评先评优表彰，按本级政府奖励级别计分，如市政府委托市工会组织的全市“五一劳动奖章”评选，按市级奖励计分。

（五）民主党派组织评选的荣誉称号或表彰，同级别同一年度只计 1 项。

（六）所有荣誉称号或表彰非任现职以来的不予认定。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解释权归属人事处。

